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医药主业，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部分低效闲置房产在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出售。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处置上述房产累计收到交易金额为3,359.41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低效闲置房产已履行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医药主业，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部分在重庆、上海7处低效闲置房产通过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出售，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置上述房产累计收到交易金额为3,359.41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标的1: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标的2: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标的3: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标的4: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标的5: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标的6: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标的7: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59.41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23.4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3359.41万元，较账面值溢价1383.18%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低效闲置房产处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唐XX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290.24
2	廖XX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1,000.00
3	何XX、楚XX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1,130.00
4	宋XX、王XX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748.00
5	蔡XX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23.82
6	陈XX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72.35
7	代XX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9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标的1:唐XX;标的2:廖XX;标的3:何XX、楚XX;标的4:宋XX、王XX;标的5:蔡XX;标的6:陈XX;标的7:代XX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自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m2	房屋类型
标的1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34.04	商业服务
标的2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289.21	商业服务
标的3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414.27	商业服务
标的4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126.73	新工房2
标的5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33.24	住宅
标的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153.79	住宅
标的7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195.18	住宅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述房产目前均为出租或闲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0.48	60.4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3.71	55.66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77	4.8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标的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3.46	3.4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77	0.7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69	2.6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3.标的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824.85	824.8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650.58	657.23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74.27	167.6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4.标的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73.67	73.6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8.66	49.1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5.01	24.5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5.标的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8.54	18.5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4.41	14.45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13	4.0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6.标的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8.69	18.6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09	12.1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60	6.5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7.标的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23.72	23.7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34	15.47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8.38	8.2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交易标的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1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81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合税市场评估价值为188.24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290.24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因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过大，通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可比性较强，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本次经济行为是为交易双方确定市场交易价格。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故确定以市场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于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188.24万元，与账面净值5.14万元相比，净值增值额为183.10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3,563.08%。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V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24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88.2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3563.0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标的2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134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12日，合税市场评估价值为895.23万元，最终挂牌交易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土地出划拨转出让的土地出让金)。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因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较小，经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可比性较强，其价格易于为交易各方所理解，是一种最直接、最有说服力的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目的，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于基准日2026年1月12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895.23万元，与账面净值2,693万元相比，净值增值额为892.54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33,177.61%。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交易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V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含补交出让金）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1月12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95.2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3177.6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标的3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028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12日，合税市场评估价值为1251.10万元，最终挂牌交易价为人民币1130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因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较小，经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可比性较强，其价格易于为交易各方所理解，是一种最直接、最有说服力的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目的，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于基准日2026年1月12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1251.10万元，与账面净值1742.27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076.83万元，增值率617.90%。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交易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V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13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1月12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251.1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17.9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标的4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房估字【2026】第2026010500024414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为799.01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748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求取的房地产价值各有特点，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估价对象价格水平的高低。由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成交价格透明，且不以获取收益价值为主要目的，整体相侧比偏低，市场法测算结果较收益法更能体现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故取市场法结果为最终评估价值。于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市场价值总额799.01万元，与账面净值24.42万元相比，资产增值774.59万元，资产增值率3171.45%。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V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8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99.0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171.4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该资产权属单位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入账单位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太极有限协商，太极有限出售资产后，若除交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该标的的转让收益由太极有限支付给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标的5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J-10113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24.93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23.82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资产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异较大。本资产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估价报告使用限制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V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8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4.9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82.4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6）标的6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J-10115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86.12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72.35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值超过50%，其差异较大。委估物业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为了估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本次估价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最终采用市场法结果，在价值时点2025年3月31日，符合价值类型和满足本估价报告假设与限制条件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6.12万元，账面价值6.92万元，评估增值79.20万元，增值率为1144.51%。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V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72.35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6.1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144.5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标的7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J-10116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114.38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值超过50%，其差异较大。委估物业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为了估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本次估价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于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114.38万元，与账面净值8.78万元，评估增值106.60万元，增值率为1202.73%。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V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95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114.3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1202.73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资产本次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以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价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1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290.24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290.24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标的2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标的3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1130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1130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标的4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748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748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标的5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23.82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23.82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六）标的6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72.35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72.35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七）标的7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95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95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以及产权交易机构收取的服务费，均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自行承担。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有利于公司聚焦医药主业，降低运营成本，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闲置房产处置收益约1924万元，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142,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9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八亿云”）拟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品种（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北京八亿云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北京八亿云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收取控股子公司北京八亿云担保费用，也不涉及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北京八亿云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视北京八亿云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以后续公司及北京八亿云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北京八亿云	51.00%	34.58%	0.00	30,000.00	14.28%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北京聚亿正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法定代表人	赵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K1DULX0B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3号楼3层301-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云计算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00	11.43
	负债总额	259.37	8.36
	资产净额	490.63	3.06
	营业收入	1.60	0.00
	净利润	-232.43	-16.94

（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北京八亿云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八亿云的相关业务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已有在手订单，且进展顺利。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重大事项决策能够实现有效控制，能够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确保资金能够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其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2,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3.1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7.97%。本次担保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6/7/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赵雷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持有公司20.69%股份的股东赵雷，在2026年7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公司股东赵雷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赵雷先生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7月3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国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